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105-106 年度教育專題研究成果發表會實施計畫

- 一、**依據**：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教育專題研究實施要點。
- 二、**目的**：為建立教育議題研究成果之公開分享平臺，促進本市教師對教育之研究興趣與素養，爰擴大本中心教育專題研究成果分享，並藉以提升教育研究品質。
- 三、**主辦單位**：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- 四、**參加對象**：本市各級學校對本活動有興趣之現職教師皆可報名。
- 五、**活動日期**：107 年 1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至下午 16 時。
- 六、**報名日期**：即日起至 1 月 10 日（星期三）。
- 七、**流程**：（場地：A 組為第一教室，B 組為第二教室）

時間	活動內容	
08:30-09:00	報到	研究組/輔導組/演講廳
09:00-09:05	致歡迎詞及頒發證書 楊淑妃主任	演講廳
09:05-09:55	專題演講：素養導向之評量與實踐 主講人：任宗浩教授(國立臺灣師範大學)	演講廳
09:55-10:55	A 組 (105 年度)發表 主持人：吳明清教授(淡江大學退休教授) (A1)國中數學學習地圖建置及其檢測、補救教學行動學習之研究-鍾滿振老師(重慶國中)	第一教室
	B 組 (106 年度)發表 主持人：丁一顧教授(臺北市立大學教授) (B1)幼兒園融合教育合作諮詢歷程之研究-柯雅齡老師(文山特殊教育學校)	第二教室
10:55-11:00	休息	
11:00-12:00	A 組 (105 年度)發表 主持人：吳明清教授(淡江大學退休教授) (A2)高職英語多元教學活動及其評量方式之設計及實施 張麗珍老師(士林高商)	第一教室
	B 組 (106 年度)發表 主持人：丁一顧教授(臺北市立大學教授) (B2)臺北市清江國民小學結合社區資源推動環境教育之策略與成效研究-劉國兆校長(清江國小)	第二教室

12:00-	午餐	
13:30-14:20	A 組 (105 年度)發表 主持人：張素貞教授(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授) (A3)閱讀社會 - 圖書資訊利用教育融入社會領域教學之研究-林盈均老師(萬興國小)	第一教室
	B 組 (106 年度)發表 主持人：黃旭鈞教授(臺北市立大學教授) (B3)北管鑼鼓樂在國小藝術與人文領域的教學應用-陳顯榮校長(大同國小)、劉美枝老師(日新國小)	第二教室
14:20-14:30	休息	
14:30-15:20	A 組 (105 年度)發表 主持人：張素貞教授(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授) (A4)個人與社會責任模式融入體育教學對國小學生人際關係之影響-李一聖主任(明湖國小)	第一教室
	B 組 (106 年度)發表 主持人：黃旭鈞教授(臺北市立大學教授) (B4)夢想北安：國中音樂發表會教學模式實施與成效之研究-張征君老師(北安國中)	第二教室
15:20-15:30	休息	
15:30-16:00	綜合座談： 主持人：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楊淑妃主任	演講廳
16:00-	閉幕式及賦歸	

八、報名方式

- (一) 請案內各員於上述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 (<http://insc.tp.edu.tw>)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經學校行政程序核准後，再由學校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。
- (二) 本研習於報名截止後 3 日內公布研習名單(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)，請自行列印研習通知並準時參加研習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研習依照報名順序優先錄取(學校需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作業)，如報名踴躍而致額滿，本中心得提前截止報名，並於截止後 3 日內公布研習名單(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)。
- (二) 為尊重講座及研習同儕，參與研習請務必準時，以免影響課程進行。遲到或早退超

過 20 分鐘以上者須請假 1 小時。另本中心不接受「現場報名」，以免影響講義、餐食等行政作業，敬請配合。

- (三) 完成報名程序之研習員，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者，請於研習前 3 日於本市教師在職研習網最新公告中瀏覽下載，填寫「取消研習」表單，完成校內核章後，掃描或傳真到承辦人電子信箱中，依據辦理取消研習作業，逾期仍以無故缺席登計。
- (四) 為珍惜教育資源，經報名錄取人員不得無故缺席，如無故不出席亦未請假累計達三次者，將於「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」系統上暫停該員報名本中心各研習班之權利三個月。
- (五) 本中心備有哺集乳室，另如需無障礙設施、或其他需求者，請事前洽承辦人或當天生活輔導員。

十、 交通方式：

本中心設有專車至中心研習，如需搭乘請於網路報名時依需求登錄，惟當日搭車人數未達 15 人不派車(非每日均有專車)，相關專車發車資訊，請於研習前查詢教師在職研習網(<http://insc.tp.edu.tw/>)或本中心網站(<http://www.tiec.tp.edu.tw/>)最新公告，或電洽輔導組：28616942 轉 221。

十一、 研習時數：凡全程參與本次研習者，予以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。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之五分之一(1 小時)者，不給予研習時數。

十二、 業務聯絡：本中心研究組黃益輝副研究員；電話：2861-6942 轉 228；傳真：2862-6756；電子信箱：tiec228@gmail.com。